#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跟踪评估技术服务工作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生态环境部对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三年建设后评估全部工作结束止。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6. **服务依据与工作内容**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开展“两山”专班技术咨询服务**

中标单位成立工作组，协助我县“两山”专班做好“两山”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按月总结我县“两山”基地建设进展情况。

1. **开展“两山”基地建设成效评估工作**
2. 开展“两山”基地建设过程评估

对我县“两山”基地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评估，及时评价我县“两山”建设成效，及早发现并解决“两山”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建设内容。

1. 开展“两山指数”评估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以《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为基础，结合我县“两山”基地建设的实际情况，开展“两山指数”评估工作。

1. 开展“两山”基地建设佐证材料汇编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动态更新我县“两山”基地建设工作成效相关材料，汇编成册作为佐证材料，并按要求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管理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和数据。

1. 开展“两山”基地建设后评估现场检查

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两山”基地后评估迎检工作方案、“两山”基地建设专题汇报等材料，协助县政府筹备迎接生态环境部专家现场核查工作事宜。

1. **工作成果及要求**

**1、项目要求**

**（1）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月提交《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专班工作月报》，按年度提交《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数评估报告》《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年度评估报告》《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佐证材料汇编》。合同签订生效后，需在30日内完成当月月报与《2022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年度评估报告》。

**（2）工作成果**

1. 《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数评估报告》；
2. 《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年度评估报告》；
3. 《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专班工作月报》；
4. 《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佐证材料汇编》。
5. **验收标准**

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生态环境部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1.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完成《2022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数评估报告》 《2022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年度评估报告》 《2022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佐证材料汇编》并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管理平台完成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

（2）完成《2023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数评估报告》 《2023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年度评估报告》 《2023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佐证材料汇编》并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管理平台完成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

（3）完成《2024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数评估报告》 《2024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年度评估报告》 《2024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佐证材料汇编》并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管理平台完成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

（4）白沙黎族自治县通过生态环境部/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评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10%。

1. **其他要求**
2. 为避免出现投标人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若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80%(含) 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报价的，则投标人还须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若投标人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均视为无效报价。
3.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